

為商人設立的法院：蘇黎世商事法院的起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蘇黎世商事法院成立於 1866 年。2016 年其成立一百五十週年之際，Alexander Brunner 和 Peter Nobel 主編了一部題為 *Handelsgericht Zürich 1866–2016: Zuständigkeit, Verfahren und Entwicklungen* 的紀念文集，蘇黎世報刊也發表了公開評論。¹《新蘇黎世報》（*Neue Zürcher Zeitung*）藉此機會稱蘇黎世是瑞士第一個設立此類法院的州，伯爾尼、聖加侖和阿爾高隨後效仿。²這一日期對金融中心的歷史具有重要意義。該法院誕生於蘇黎世獲得那些至今仍界定其特徵的機構的十年間：瑞士信貸銀行（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已於 1856 年創立，聯邦理工學院已於 1855 年開學，鐵路、紡織和機械製造企業正以一種令舊有民事法院難以跟上的速度將資本和信貸吸引到這座城市，而這些舊法院由通才法官組成，並受制於緩慢的書面程序。

這一時期蘇黎世的實體商法本身也是新近的產物。1854 年至 1856 年間，Johann Caspar Bluntschli 為該州起草了一部全面的私法法典，該法典對商事事項作了規定，但並未將其與一般民法分開。³商事法院正是這一選擇在程序上的對應物。蘇黎世沒有仿照法國或德國模式制定單獨的商法典，但它認識到，商事糾紛需要懂得匯票、合夥賬目、貨運合同以及特定行業慣例的法官。解決辦法是採用混合合議庭，由受過訓練的法律專家與因實踐知識而當選的商人和實業家共同審理。法國以 1807 年《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

為商人設立的法院：蘇黎世商事法院的起源

下的 *tribunaux de commerce* 發展出了最純粹形式的非職業商事司法，其成員是由同行選舉產生的商人。⁴ 德意志各邦則在普通地區法院內設立商事庭，這一模式至今仍保留在由一名職業法官和兩名榮譽商事法官組成的 *Kammer für Handelssachen* 中。⁵ 蘇黎世選擇了一條中間道路：職業成分保持對程序的控制，非職業成分則提供商業判斷。

1881 年聯邦統一債法（自 1883 年起施行），使該法院最初賴以運作的州實體法基礎不復存在，但其組織未受影響，因為此後一個多世紀里，程序和法院組織仍屬各州事務。⁶ 因此，商事法院成為蘇黎世審理在商業登記簿登記的商人之間依據聯邦《瑞士債務法》（CO）所生糾紛的法院。其聲譽隨著這座城市作為銀行和保險中心的地位而提升。蘇黎世的大型保險公司（其歷史載於本書 E 部分）以及 G 部分所述的大銀行都是該法院的常客，既作為原告也作為被告，而該法院的許多商事法官正是來自這些機構，或來自為它們服務的審計事務所。

早期法院的兩個特徵歷經每次改革而得以保留。第一是它隸屬於州高等法院（*Obergericht*）。商事法院在其整個歷史中一直是高等法院的一個組織單位，由高等法院為其提供審判長、書記員和辦公場所，目前位於老城的 *Hirschengraben 15 號*。⁷ 第二是和解文化。從早年起，該法院就力求在證據階段之前促使當事人達成協議，而由一名職業法官和一名商事法官主持和解討論的審前聽證，至今仍是其標誌性的程序環節。《新蘇黎世報》（*NZZ*）在週年紀念時報道，該法院約 70% 的程序以和解結束，且相近比例的程序在一年內審結。⁸

對金融中心而言，這段歷史的意義很容易被低估。商事法院是為蘇黎世的商人而設計的。然而，它所創造的這種結合——將法律上的嚴謹與對商業的理解相結合，並加上對協商解決的強烈偏好——恰恰是國際當事人在選擇訴訟地時所尋求的。這就解釋了為

什麼蘇黎世在 2010 年代和 2020 年代的改革辯論中能夠主張：它已經具備了國際商事法院的核心，只需向外國當事人和英語開放即可。

1 註釋

1. Alexander Brunner 和 Peter Nobel（主編），Handelsgericht Zürich 1866–2016. Zuständigkeit, Verfahren und Entwicklungen. Festschrift zum 150. Jubiläum（蘇黎世：Schulthess，2016 年），ISBN 978-3-7255-7526-8；其書目數據以及作為 150 週年紀念文集的說明，經 LAW.CH 確認，“Brunner Alexander / Nobel Peter (Hrsg.): Handelsgericht Zürich 1866–2016”，2017 年 3 月，<https://law.ch/lawnews/2017/03/brunner-alexander-nobel-peter-hrsg-handelsgericht-zuerich-1866-2016/>。本文未查閱該書的內容。
2. Neue Zürcher Zeitung，“Schlichten und richten für die Wirtschaft”（150 Jahre Zürcher Handelsgericht），<https://www.nzz.ch/zuerich/150-jahre-zuercher-handelsgericht-schlichten-und-richten-fuer-die-wirtschaft-ld.132987>。該文還介紹了由職業法官和商事法官組成的混合合議庭以及該法院的高和解率，詳見下文。
3. Bernhard Schaaf，“Handelsrecht”，《瑞士歷史辭典》（HLS），<https://hls-dhs-dss.ch/textes/d/D9612.php>。該文指出，伯爾尼早在 1687 年就已將某種形式的商事管轄制度化，而 1881 年的聯邦《瑞士債務法》於 1883 年生效。
4. Lefebvre Dalloz，專題資料“Tribunal de commerce”，https://open.lefebvre-dalloz.fr/droit-affaires/fonds-commerce/tribunal-commerce_dz-oasis-001006，其中指出 1807 年 code de commerce 確立了 tribunaux de commerce，由同行即商人自己選舉的法官組成。此後，在一項試驗性改革中，法國的

為商人設立的法院：蘇黎世商事法院的起源

tribunaux de commerce 已部分更名為 tribunaux des activités économiques；這一發展不在本章討論範圍之內。

5. Wikipedia（德語），“Handelsgericht”，關於德國的部分，<https://de.wikipedia.org/wiki/Handelsgericht>，援引《德國法院組織法》（GVG）第 93–114 條。僅供參考。
6. 聯邦司法局，“Vereinheitlichung des Zivilprozessrechts”，<https://www.bj.admin.ch/de/vereinheitlichung-des-zivilprozessrechts>：經修訂的《瑞士聯邦憲法》第 122 條構成統一民事訴訟程序的基礎，該條系在聯邦議會於 1999 年 10 月 8 日通過、並經人民於 2000 年 3 月 12 日接受的司法改革中通過。《民事訴訟法》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 26 部州訴訟法典。
7. Obergericht des Kantons Zürich，“Handelsgericht”，<https://www.gerichte-zh.ch/organisation/handelsgericht.html>（地址和組織）。商事法院隸屬於高等法院，見蘇黎世《民事和刑事訴訟中法院和機關組織法》（GOG）第 38 條第 1 款，LAW.CH 對此有所說明，“Handelsgericht Zürich”，<https://law.ch/lawinfo/handelsgericht-handelsgerichte/handelsgericht-zurich/>。
8. Neue Zürcher Zeitung，“Schlichten und richten für die Wirtschaft”，<https://www.nzz.ch/zuerich/150-jahre-zuercher-handelsgericht-schlichten-und-richten-fuer-die-wirtschaft-ld.132987>。該文還提到，在週年紀念前一年，該法院年受理案件約 900 件，爭議總額約 20 億瑞士法郎。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a-court-made-for-merchants-the-origins-of-the-zurich-handelsgericht